附2

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

第一类 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一、地表水

（一）指标解释

市政府与各区政府2016年4月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目标责任书》）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计分项。

（二）考核要求

1.各区地表水水体断面水质达到各区《目标责任书》年度目标要求。其中，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应提前一年（或以上）达到《目标责任书》要求。

2.各区地表水水质类别不能退化。

（三）数据来源

**1.评价方法和数据来源**

（1）按《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水质监测与评价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监测数据由环保部门提供。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提供的跨省界水质数据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2. 无监测数据的评价方法**

（1）因特别重大、重大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或常年自然季节性河流以及上游其他地区不合理开发利用等原因导致断面断流无监测数据的，以该断面实际有水月份的监测数据计算年均值，全年断流视为达标。以上情况需提供职能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图片、水文资料、气象数据等）。

（2）因考核断面汇水范围内实施治污清淤等引起考核断面所在水体断流无监测数据的，区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在工程上游组织确定临时替代监测点位并报市环保局核准，以该断面实际有水月份和断流月份临时替代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计算年均值，按该断面水质目标考核。涉及引起河道断流的治污清淤工程实施前应向市环保局通报工程实施计划，并在考核时提供工程实施的有关证明资料（如招标合同、开工证明、清淤位置、淤泥去向、土方量、上游汇水去向、施工时限等），如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断流断面视为不达标。

（3）因本区考核断面汇水范围内不合理开发利用导致断流无监测数据的，且不合理开发利用工作于2015年12月底前完成的，以该断面实际有水月份的监测数据计算年均值，全年断流视为不达标。

（4）考核断面所在河流断流不属于上述情形的，断流8个月以内无监测数据的，以该断面实际有水月份的监测数据计算年均值，断流8个月及以上的视为不达标。

（5）非上述原因导致全年或部分月份（冰封期或监测规定允许情形的除外）无监测数据的，视为不达标。

（6）河道断流原因由区级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涉及市属河道的，市级相关部门需协助提供。

**3.客观原因影响水质类别的特殊情形**

（1）按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遇特别重大、重大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时，直接导致考核断面超标的，或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染治理设施、畜禽养殖粪污治理设施、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受到自然灾害严重破坏无法达标排放导致考核断面超标的，可酌情将事件影响期内的相关月份水质数据剔除。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及各项处理设施受到严重破坏的，需提供职能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图片、水文资料、气象数据等）。

（2）因气候原因导致考核断面水质受下游湖泊或河流非正常来水顶托影响，不能客观反映考核断面水质状况的，需由区级人民政府提供职能部门认可的证明资料（如图片、水文资料、气象数据信息），酌情扣除影响。

**4. 上下游断面水质影响识别**

判断考核断面是否达到年度目标时，若上游入境断面及其下游相邻本区考核断面水质均不达标，下游相邻本区考核断面在扣除上游地区入境断面水质影响后再进行评价，区内同一河流的其他断面不扣除上游入境断面的影响。若上游入境断面未设水质目标时，该断面水质原则上应不低于被考核断面水质。

（1）上下游断面均为河流断面。扣除入境水质影响可参考如下方法：

如果上游入境断面污染物浓度超过其规定的目标值，则从考核断面实测污染物的通量中扣除超出部分的通量，再按考核断面的流量折算成浓度值进行考核（在流量小、流经路程短的情况下，暂不考虑自然降解因素）。扣除方法见公式（1-1）。如果扣除上游影响后，出现考核断面调整浓度小于或等于0时，则以该断面的目标浓度参加考核。上游断面和下游断面之间没有任何支流存在，且水务、环境保护等部门均无任何断面流量数据，可酌情简化通量计算方式，直接采用浓度值进行计算。

（1-1）

C调整—下游本区考核断面某项污染指标扣除上游超标影响后的浓度值（mg/L）；

C实测—下游本区考核断面某项污染指标实际监测结果（mg/L）；

Ci—第i条入境河流断面某项污染指标实际监测结果（mg/L）；

Ci0—第i条入境河流断面某项污染指标目标浓度（mg/L）；

Qi—第i条入境河流断面流量（m3/s）；

Q实测—下游本区考核断面流量（m3/s）。

（2）上游入境断面为河流断面、下游本区考核断面为湖库点位。扣分方法见公式（1-2）。

（1-2）

Qi—第i条入境河流当年水量（m3/a）；

V湖（库）—下游本区考核点位所在的湖（库）库容（m3）。

如果上游入境断面水质达标，但入境断面水质目标低于下游地区考核断面湖库点位水质目标两个类别及以上的，当本区考核断面湖库点位总磷不达标时，可在扣除上游入境断面水质影响后再进行评价。

（3）上游入境断面为湖（库）点位、下游本区考核断面为河流断面。按公式（1-3）扣除上游入境影响。

（1-3）

C出湖（库）口—出湖（库）口某项污染指标实际监测结果（mg/L）；

C0出湖（库）口—出湖（库）口某项污染指标目标浓度（mg/L）；

Q出湖（库）口—出湖（库）口断面流量（m3/s）。

（四）计分方法

根据《目标责任书》地表水水质目标表中的年度水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计分。《目标责任书》中的地表水断面全部参与考核。遇前述特殊情形，考核断面视为达标的，按水质目标类别纳入计分；考核断面视为不达标的，按水质目标类别降一类纳入计分，但不参与后续加分项、扣分项的计算。

**1.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得分**

按当年度达到水质目标考核要求的断面个数占考核断面总个数的比重乘以指标分值（60分）的60%进行计分。具体计算见公式（1-4）。

（1-4）

S目标完成情况—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得分；

G达标断面—当年达到考核要求的断面个数（①当年有具体水质目标要求的，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即视为达标；②当年无具体水质目标要求的，年度水质与2014年基准年相比未恶化即视为达标；所谓“未恶化”是指水体水质类别未降低）；

G总断面—《目标责任书》中的考核断面总个数。

**2.加分项**

具体计算见公式（1-5）。

（1-5）

S加—超额完成目标加分；

G1—当年有具体水质目标要求的，年度水质比目标水质提升1个（及以上）水质类别的断面个数。水质类别从高到低依次为II、III、IV、V、V1、V2、V3、V4类，以下同；

G2—提前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断面个数；

GII—当年水质为II类的断面个数；

GIII—当年水质为III类的断面个数。

同一断面不重复加分。

**3.扣分项**

具体计算见公式（1-6）

5（1-6）

S扣—扣分；

G恶化—水质类别比上一年度降低1个（及以上）的断面个数。

**4.地表水计分**

最高为60分。具体计算见公式1-7。

S地表水=S目标完成情况+S加－S扣（1-7）

若全区所有地表水考核断面均为III类（含）以上，且无恶化断面时，地表水得分为60分。

二、黑臭水体

（一）指标解释

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展及整治成效，以各区签订的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年度目标责任书为依据，通过黑臭水体消除情况来反映，即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数量是否达到目标责任书要求。是否消除黑臭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城建〔2015〕130号）明确的整治效果评估要求进行判定。

（二）考核要求

中心城、新城建成区要于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其他区域于2017年底前完成全部黑臭水体治理任务，2018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自2016年起，各区在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上季度黑臭水体整治情况上报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三）数据来源

根据市水务局日常监督检查以及各区政府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现场督查、核查、核定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动态调整黑臭水体名单，将新的黑臭水体及时列入名单。

（四）计分方法

各区黑臭水体消除以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年度目标责任书为依据，以治理任务为基数，对未完成治理条段核定比例，根据比例扣除相应分值。

自2016年起，未按要求报送季度信息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若黑臭水体排查结果为0的区，自2016年起，发现黑臭水体并主动上报及制定相关整治措施的不扣分，被举报并核实存在黑臭水体的，发现一条扣5分，扣完为止。

三、饮用水水源

（一）指标解释

各区《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考核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

（二）考核要求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水体类别要求。

（三）数据来源

1.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每月监测一次，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共29项，湖库增测叶绿素a和透明度2项。全年监测1次全项（109项）。

2.市级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每月监测一次，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表1中23项，全年监测1次全项（39项）。区级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每季度监测1次，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表1中23项，全年监测1次全项（39项）。

3.若每次监测的全部指标的评价结果均为达标，则该水源当次的评价结果为达标，每次达标的水源则本年度为达标水源；反之，若当次监测的全部指标的评价结果之一为不达标，则该水源当次的评价结果为不达标，该水源本年度亦为不达标水源。针对考核目标为II类的水源地，若年均值符合II类标准，当月监测指标中有超过II类标准但符合III类标准的，视为达标。

4.监测数据不全的（冰封期或监测规定允许情形的除外），视为不达标。

（四）计分方法

按公式1-8计算。

10（1-8）

S饮用水—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情况得分；

G达标—水质达到考核要求的饮用水水源地个数；

G总—《目标责任书》中考核的饮用水水源地总个数。

四、地下水

（一）指标解释

考核地下水水质保持情况。

（二）考核要求

各区地下水考核点位的水质不得恶化。

（三）数据来源

1.国土、水务、地勘部门提供评价数据和评价结果。

2.监测频率不得少于每年2次（丰、枯水期），按平均值考核。如果枯水期地下水位下降造成无法采样，则以丰水期监测结果为准。若丰水期也没有监测结果或监测井被破坏，可就近（3公里以内）利用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的条件相似的监测井，或在原位置及周边新建监测井。

3.考核《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等指标，按综合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四）计分方法

按公式1-9计算。

10 （1-9）

S地下水—地下水水质保持情况得分；

G达标—水质达到考核要求的地下水点位个数，其中，对于基准年为极差的点位且未达到考核目标的，若硝酸盐氮指标较上年度改善，则该点位达标个数按0.8计；

G总—《目标责任书》中考核的地下水考核点位总个数。

新增地下水质量极差点位的，地下水考核直接得0分。

第二类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工业污染防治

（一）取缔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的小型生产项目

**1.指标解释**

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电镀、农药原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取缔情况。

**2.工作要求**

2016年底前，各区人民政府应完成本行政区域取缔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的小型生产项目，向社会公开取缔清单，并将工作总结和取缔清单报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备案。

**3.计分方法**

2016年底前，各区人民政府完成取缔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的小型生产项目并向社会公开取缔清单的，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抽查，对各区取缔工作完成情况予以核定计分。

自2017年起，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及有关部门通过日常检查、督查以及调查群众举报投诉环境问题等途径，发现应纳入取缔范围而未纳入、未取缔的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的小型生产项目，一经查实，每个建设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二）集中治理工业园区水污染

**1.指标解释**

工业园区工业废水预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与环保部门联网等情况。

**2.工作要求**

工业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2016年底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接纳工业园区工业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对主要污染物和废水中特征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应预处理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应限期完成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计分方法**

根据各区人民政府提供的废水预处理设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材料、在线监控设施调试证明材料、预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监测材料，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2016年，根据需要建设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以及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工业园区清单，按完成总任务的比重乘以该项总分值进行计分。

自2017年起，发现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在线监控未按期安装并联网的，扣1分；发现工业废水预处理不达标的，扣0.2分；发现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超标排放的，扣0.5分；以上累计扣完为止。

二、城镇污染治理

（一）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

**1.指标解释**

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以及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情况。通过综合考核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绩效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

**2.工作要求**

到2019年，中心城和城市副中心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处理，新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3%。

**3.计分方法**

（1）按照市政府对各区政府年度绩效管理考评相关文件要求，每年对各区进行考核，计分方法按考核实际得分折算（考核百分制得分×10%）。

2019年，未完成污水处理目标的，本项计0分。

（2）本项指标可加分的分值为5分。

各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污染物削减量比上年度提高10%的，该区得分加5分。

（二）污泥处理处置

**1.指标解释**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及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情况。通过各区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考核任务完成情况。

**2.工作要求**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全市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2020年底前达到100%。

**3.计分方法**

根据市水务局以及各区政府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现场督查、核查，核定完成情况。

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2016-2020年分别达到70%、75%、80%、85%和100%。达到相应年份污泥处理处置率要求的，得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本地非法污泥堆放点、新建投运设施不达标的、处理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的，扣3分，扣完为止。

（三）城市节水

**1.指标解释**

考核城市节水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节水器具普及推广、公共供水管网改造、雨水控制与利用等情况。

**2.工作要求**

（1）推广普及节水器具。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

（2）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17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到2020年控制在10%以内。

（3）再生水利用。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内的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住宅小区及单位内部景观等用水应当使用雨水或再生水。

**3.计分方法**

根据各区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统计数据进行打分。

（1）积极开展节水器具推广工作，并完成年度目标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对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在2020年前控制在10%以内的得2分，控制在10%-12%的得1分，超过12%的不得分；到2020年控制在10%以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工作，达到年度再生水利用计划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开展雨水利用工程建设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四）垃圾渗滤液处理

**1.指标解释**

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餐厨垃圾处置厂等渗滤液处理情况。

**2.工作要求**

2017年底前，实现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餐厨垃圾处置厂等渗滤液处理全面达标。

**3.计分方法**

各区需要于2016年底前提供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餐厨垃圾处置厂等垃圾处理设施清单、渗滤液排放达标情况以及达标期限。

根据各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包括监测报告），结合现场督查、核查，核定完成情况。根据完成工作量的比例进行计分。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一）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1.指标解释**

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的情况，包括机械干清粪、漏缝地板等收集设施，固液分离、粪便堆沤、污水厌氧消化、畜禽尸体处理等无害化处理设施并持续运行，有机肥加工、沼渣沼液还田利用等综合利用设施。建设了粪便污水收集设施的，同时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视同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已覆盖。

**2.工作要求**

2016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2020年底前，完成全市规模化猪场、牛场粪便污水治理。

**3.计分方法**

采取实地调查等方式，区农业和区环保部门结合日常督查、重点抽查情况，自查并核定本区规模化猪场、牛场粪便污水治理比例。按照“规模化猪场、牛场粪便污水治理比例×10”计分。

依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结果，在禁养区内每发现一例新建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指标解释**

当年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数量占当年度计划整治建制村数量的比例。

**2.工作要求**

市农委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是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市水务局负责)，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市农委、市农业局负责)，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90%以上(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上述四项指标，有一项未达到要求的建制村，认定为未完成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到2020年，全市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700个。各区完成全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并合理安排年度计划，明确各年度的整治数量和清单。

**3.计分方法**

按照当年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比例乘以5分进行计分。超额完成当年任务或累计整治数量已完成2020年目标任务的，得5分。

四、船舶污染防治

**1.指标解释**

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建设、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能力建设、船舶报废和船舶改造等情况。

**2.工作要求**

制定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现有汽柴油动力船舶停泊区配备漏油、含油废水清除设施并编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游船水资源保护管理措施。设置垃圾存储容器和卫生指示牌。开展卫生宣传活动。开展船舶污染防治检查。依法强制报废老旧船舶。

**3.计分方法**

制定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计1分，否则计0分。制定游船水资源保护管理措施，计1分，否则计0分。开展卫生宣传活动，计1分，否则计0分。开展船舶污染防治检查活动，计1分，否则计0分。依法强制报废老旧船舶，计1分，否则计0分。

依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以及经核实的社会媒体报道、群众举报信息，发现一例码头候船区和船长超过12米船舶未设置垃圾存储容器和卫生指示牌，扣0.2分，扣完为止。发现一例未在汽柴油动力船舶停泊区配备漏油、含油废水清除设施，扣0.2分，扣完为止。未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扣0.2分，扣完为止。发现一例未依法强制报废老旧船舶，扣1分，扣完为止。

五、水资源节约保护

（一）水资源节约

**1. 指标解释**

考核各区加强节水管理、开展节水型区创建、提高用水效率以及建立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情况，把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情况。

**2. 工作要求**

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发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开展节水型区创建工作，到2019年，全市各区完成节水型区创建。

**3.计分方法**

按照创建计划完成年度节水型区建设任务，且完成节水型区创建的，得2分；按照创建计划完成年度节水型区建设任务，但总体指标未达到节水型区创建标准的，得1分；未完成年度节水型区建设任务的，不得分。

开展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明确行政区年度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得1分；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并按年度实施，得1分。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分值为2分。按照计划用水年度监督检查结果进行折算赋分。发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得1分；按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要求，把规模以上重点用水单位全部纳入国家和地方水资源管理系统，实施严格监管，得1分。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得1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根据实际完成率按比例计分。

在水资源规划或节水专项规划中，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提出目标要求的，得1分；未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的，不得分。

（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

**1. 指标解释**

参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2. 工作要求**

与水务部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相衔接，各指标控制在全市下达年度指标以内。

**3. 计分方法**

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中的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折算计分，分值10分。

六、水生态环境保护

（一）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

**1.指标解释**

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包括保护区划分、标志设置、隔离防护、保护区整治、监控能力建设、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等。

**2.工作要求**

（1）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开展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2）2018年前，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开展评估，评估分值大于等于90分的，视同于该水源完成规范化建设。

（3）2019－2020 年，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开展评估，评估分值大于等于95分的，视同于该水源完成规范化建设。

**3.计分方法**

按完成规范化建设的饮用水水源个数占全部水源个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总分值进行计分。

（二）加油站埋地油罐防渗漏改造

**1.指标解释**

加油站埋地油罐防渗漏改造。

**2.工作要求**

（1）2017年底前，加油站埋地油罐应为双层罐或设置防渗池。防渗漏改造应符合北京市《埋地油罐防渗漏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2019年底前，加油站埋地油罐应全部符合北京市《埋地油罐防渗漏技术规范》要求。

**3.计分方法**

2016年－2017年，按双层罐或设置防渗池的加油站数量占辖区加油站总数的比例乘以该项分值进行计分。

2018年－2020年，按符合北京市《埋地油罐防渗漏技术规范》要求的加油站数量占辖区加油站总数的比例乘以该项分值进行计分。

七、强化科技支撑

**1.指标解释**

考核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包括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编制及实施情况。

**2.工作要求**

由市科技、水务、环保部门牵头，联合发改、财政、经信、农委、农业局等部门发布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并加强指导目录实施。通过书刊、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发布，明确要求相关水污染防治工程中应优先采用指导目录技术。区级部门推荐、宣传和执行。所有入选技术均应已经通过工程示范或用户使用等方式得到应用，并进行了第三方监测或检验，具备较好的推广前景。技术指导目录中的每项技术应包括技术名称、技术内容及指标，适用范围、典型应用案例、技术咨询单位信息等。

加强信息反馈，建立指导目录定期完善修订机制。

**3.计分方法**

各区按照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根据本区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技术作为本区推广技术，及时宣传及整理执行情况，入选技术示范推广率达到60%以上，并建立信息反馈机制，计2分。入选技术示范推广率每减少10%，扣0.2分。合计分数扣完为止。

八、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

（一）全面推行河长制

**1.指标解释**

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和本市有关实施意见的情况。

**2.工作要求**

全面建立河长体系，明确河长制办公室。水污染防治相关内容做到工作方案到位、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

**3.计分方法**

用河长制监督考核办法中涉及水污染防治内容的考核结果进行折算计分，分值5分。

（二）环境信息公开

**1.指标解释**

考核《工作方案》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2.工作要求**

（1）自2016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

（2）各区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制定整治方案，并自2016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

（3）各级政府及供水单位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安全状况，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自2018年起，各区政府向社会公开各区城镇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按季度）

（4）自2019年起，公布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并开展修复试点。（按年度）

（5）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和整治进展。（按半年）

（6）在区政府或环保部门网站及主要媒体，发布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包括水体名称、断面名称、水质目标、达标年限、现状水质、主要超标因子等。（按季度）

（7）按《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要求，在环保部门网站公开重点工业企业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污染源监测信息。

（8）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及时）

**3.计分方法**

各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公开各项环境信息且信息完整的，计2分。

若缺少任一项内容、信息公开内容不完整、或发现一例重点污染排污单位未公开信息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地方管理机制落实

**1.指标解释**

考核环境质量达标方案编制及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台账、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报送等情况。

**2.工作要求**

（1）水体达标方案制定

各区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制定整治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报市政府备案。达标方案要明确水质改善目标、重点治污任务、项目进度安排、资金来源、政策措施推进要求及责任分工等。

（2）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

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包括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科技支撑、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重点工作，准确、完整记录各项任务及其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逐月动态更新。

（3）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报送

每月5日前向市环保局报送《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进展（包括项目及其实施进展）、问题和相关的建议情况。

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实施情况、重点工作管理台账按季度向市环保局报送。

**3.计分方法**

各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工作要求制定实施达标方案、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并按时报送相关信息的计分，分值为3分。

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实施情况和重点工作管理台账未按时报送的、或报送材料不完整的，缺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四）突发环境事件

每发生一例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部确定的事件等级，对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环境事件，分别扣减7分、5分、3分，上不封顶。对于跨区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除责任区外，其他区如存在不作为或应对不当等情况，参照责任地区标准进行扣分。